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Distr.: General
12 Octo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二届会议
2005年9月27 - 30日，罗马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 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一. 会议开幕

1.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于2005年9月27至30日在设于罗马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总部举行。
2. 2005年9月27日星期二下午3时10分，会议主席Philippe Roch先生（瑞士）宣布会议开幕。
3. 粮农组织副总干事David Harcharik先生、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主任Shafqat Kakakhel先生代表环境署执行主任克劳斯·特普费尔先生、意大利卫生部副部长Domenico Zinzi先生分别在会议开幕式上致辞。
4. Harcharik先生对与会代表表示欢迎，并满意地指出，自从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设立环境署 / 粮农组织联合秘书处以来，这是第一次在罗马举行缔约方大会。他说，农业是《公约》的中心内容。在过去50年里，全球农业生产满足了全球迅速增长的需求，但同时亦对环境造成了很大的损害。因此，21世纪的农业必须是可持续的和安全的。在1996年世界粮食问题首脑会议订立的、关于最迟至2015年

把世界苦于饥饿人口减少一半的目标，又在千年首脑会议上以及在各项千年发展目标中作了进一步重申。为实现这一目标，我们将需要应对许多严重的挑战，包括特别是在往往缺乏适当管理农药能力的发展中国家内以最适宜的方式使用农药。他说，此项《公约》正是粮农组织致力于以适宜方式使用农药和减少每单位产量使用化学品数量的实例。在此方面，他还提到了《关于农药销售和使用的行为守则》和非洲库存方案，并说前者是全球公认的农药管理标准。

5. 他促请各位代表铭记以下三项主题，即取得进展、伙伴关系和连贯性。尽管至今为止已经取得了很大的进展，包括《公约》新的缔约方和拟列入《公约》的化学品提案的数量有所增加，但仍然需要应对许多挑战。化学品贸易所涉各方之间的伙伴关系和分担责任的概念是《公约》的关键因素。缔约方大会将在本届会议上审议建立新的伙伴关系，包括农药行动网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在此问题上，他还提到了环境署与粮农组织在共同向《公约》提供秘书处服务方面所开展的良好合作范例。关于连贯性问题，他说，各国不仅应该在《公约》的范围内，还应该在所有与化学品有关的协定和进程中保持一致的立场。最后他指出，《公约》不仅仅涉及到化学品，而且事关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培养。他认为，尽管此项《公约》相对于我们所面临的挑战的规模来说是一种不大的成就，但它正在产生重要的影响。

6. Kakakhel先生回顾说，就在约两周之前，世界领导人在联合国纽约总部举行了2005世界首脑会议，重申其在千年首脑会议上所作的承诺。他指出，若不对化学品进行健全管理，就无法实现任何《千年发展目标》。他欢迎各国政府在首脑会议上表示决心按照《21世纪议程》和《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推动化学品健全管理。他还欢迎各国政府决心通过和执行一种自愿的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在这一方面，他回顾了最近召开的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制定工作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成果。

7. 他说，《鹿特丹公约》之所以卓越不群，正是因为它是在自愿基础上启动的，经过政府间谈判而演变成一项具有法律拘束力的文书。这种自愿程序不仅仅为《公约》各缔约方，而且还为所有参与国继续提供一种保护。但他同时还回顾说，按照第RC-1/13号决定，这一自愿性知情同意程序将于2006年2月停止运作。因此他强调鼓励各国批准《公约》的重要性，并指出，《公约》只有得到普遍批准才能发挥最行之有效的作用。

8. 2005年首脑会议成果中反映的另一项主题是为提高联合国系统展开的环境活动的效率和连贯性做出体制安排。在此方面，他满意地注意到环境署和粮农组织在为《公约》提供秘书处职能方面所做出的安排，并强调必须增进各项与化学品有关的公约之间的合作。

9. Zinzi先生欢迎与会者前来意大利出席会议，并强调意大利政府重视执行《鹿特丹公约》。他概述了意大利政府对协调关于化学品问题的卫生和环境政策所采取的办法。他说，在处理与危险化学品国际贸易有关的问题时，必须着眼于提高认识和体制能力。环境署和粮农组织在共同努力执行《公约》方面取得了成功，这使得意大利更坚信，必须采取一种综合的办法并继续研究一种能够保障健全管理化学品的新的方法，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采用这种办法。最后他提请会议注意意大利政府举办了一些活动来推动执行《公约》，包括一个旨在

查明发展中国家在执行方面遇到的体制、技术和行政障碍的讲习班，以及一个向工业界代表阐明《公约》宗旨的讲习班。

二. 组织事项

A. 出席情况

10. 下列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库克群岛、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科特迪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欧洲共同体、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几内亚、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11. 此外，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柬埔寨、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斐济、格鲁吉亚、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以色列、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科威特、黎巴嫩、马拉维、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塞尔维亚和黑山、塞舌尔、斯洛伐克、斯里兰卡、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

12. 下列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所、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

13.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执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14. 下列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伯尔尼宣言、欧洲化学工业理事会、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雇主联合会、保护作物生命国际、推动科学和教育发展基金会、Hatof基金会—加纳、印度化学品制造商协会、保护环境组织、促进农业与环境研究网络、农药行动网络和世界保护自然基金。

B. 主席团成员

15. 按照议事规则第22条第1款，在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上当选的主席团成员将继续在本届会议期间任职直至会议结束时为止。主席团由以下成员组成：

- 主席： Philippe Roch 先生 (瑞士)
- 副主席： Maria Celina de Azevedo Rodrigues 女士 (巴西)
- Mesfin Dessalegne 先生 (埃塞俄比亚)
- Yusef Shuraiki 先生 (约旦)
- Marija Teriosina 女士 (立陶宛)

Shuraiki先生同时亦兼任本届会议的报告员。

C. 通过议程

16. 缔约方大会依文件UNEP/FAO/RC/COP. 2/1中所载临时议程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安排工作。
3. 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
4. 关于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的报告。
5. 《公约》的实施情况：
 - (a) 实施工作现状；
 - (b) 确认经指定在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中任职的专家；
 - (c)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6. 产生于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的相关议题：
 - (a) 不遵守情事：不限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 (b) 建立长久和可持续的财务机制方面的各种可能备选办法；
 - (c) 在区域一级提供技术援助；
 - (d) 鼓励世界海关组织为附件三中所列化学品订立具体的统一制度海关编码；
 - (e) 与世界贸易组织的合作；
 - (f) 关于秘书处的安排。
7. 与各国政府的联系和沟通。
8. 汇报秘书处开展活动的情况。
9. 工作方案及重新审议2006年指示性预算。

10. 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的举行地点和日期。
11. 选举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的主席团成员。
12. 其他事项。
13. 通过报告。
14. 会议闭幕。

D. 安排工作

17. 缔约方大会商定以全体会议的形式展开工作，并于它认为必要时设立接触小组和起草小组，以便在会议期间处理特定项目议程。提交缔约方大会本届会议的会前文件一览表位于本报告的附件二。

三. 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

18. 在这一项目下，缔约方大会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是否通过第RC-1/1号决定附件中所载的议事规则第45条第1款第2句的说明(UNEP/FAO/RC/COP. 2/3)。秘书处介绍这一项目时指出，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了这些议事规则的全文，但45条中关于以协商一致意见或以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关于实质性事项的决定的第2句除外，因为这一句放在方括号内，表示该句尚未获得通过。

19. 经讨论后，缔约方大会商定，本届会议将不准备就这一项目作出正式决定，因而将继续保留现有的方括号，而且在另外作出决定之前，将继续以协商一致形式就实质性事项作出决定。

四. 关于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的报告

20. 缔约方大会同意由主席团担任本届会议的全权证书委员会。

21. 全权证书委员会汇报说，该委员会审查了出席缔约方大会本届会议的71位缔约方代表的全权证书，并认定以下67个缔约方的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符合规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智利、中国、库克群岛、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欧洲共同体、芬兰、法国、德国、几内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纳米比亚、芬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拉圭。

22. 缔约方会议核可了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提交的报告。

五. 《公约》的实施情况

A. 实施工作现状

23. 缔约方大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各缔约方和参与国实施《鹿特丹公约》的现状的说明(UNEP/FAO/RC/COP.2/6)。缔约方大会还为此收到了秘书处关于截至2005年9月1日止《鹿特丹公约》获得批准的状况的说明(UNEP/FAO/RC/COP.2/INF/1)、以及一份关于列述已安排在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予以审查的化学品清单的说明(UNEP/FAO/RC/COP.2/INF/6)。

24. 秘书处的代表在会议上介绍这一项目时概述了秘书处在2004年5月1日至2005年4月30日这一汇报工作所涉时期内观察到的实施工作进展情况。

25. 在随后进行的辩论中,一些代表表示对秘书处在汇报所涉阶段内开展的工作表示满意。然而他们又关注地指出,在汇报所涉时期内,未提出任何建议予以列入的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提案。一位代表鼓励秘书处推动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执行这一规定。一些代表概述了发展中国家在实施工作中所遇到的各种障碍,特别是在获得和交流信息方面遇到的障碍,进而着重强调他们需要在此方面获得财政和技术援助。秘书处的代表说,秘书处正在努力通过各种最有利于缔约方的手段为协助它们获得相关的信息和资料提供便利条件。

26. 一位来自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及其已加入《公约》的各成员国的代表说,依照《公约》第5条核证的确列有完整资料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数目令人鼓舞,同时发送通知的缔约方数目也令人感到鼓舞。他促请缔约方铭记,尽管最好能够提供符合《公约》附件二中所列标准的资料,但这些材料并非提交通知的前提条件。他指出,与化学品有关的通知中有很大比例都已被列入了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并为此建议说,如果这一趋势继续下去的话,则缔约方大会似可考虑鼓励各缔约方确立优先重点,以便利用短缺的资源集中处理各种新的化学品。如果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再度接到为数众多的、涉及新的化学品的通知,而同时又没有充足的、甚或没有任何辅助文件,则更有必要确立优先工作重点。

27. 他满意地指出,缔约方作出进口回复的总体情况已有所改进,但同时又对一些缔约方尚未提供任何进口回复的情况表示失望。他回顾说,依照《公约》第11条,如果继续不作出进口回复,则最终将导致所涉进口缔约方不再受该条的现状条款的保护。他说,有益的法是了解秘书处可否采取步骤帮助这些相关国家履行其义务。在此范畴内,他建议,应把解决不作回复问题列为提供技术援助事项的一个优先重点。他向会议介绍了他的组织在应用出口通知程序方面的经历,并说,因所列联系地址有误,该组织在设法与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联系时遇到了很大困难。他随后概述了在他所在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范围内为依照《公约》第14条促进各方之间开展信息交流而采取的相关步骤,并建议说,似应对《鹿特丹公约》网页进行重新编排,以便使各方更方便地从该网页上建立的信息中心获得相关信息和资料。

28. 缔约方大会注意到就执行状况提供的宝贵资料,并商定将在议程项目6(c)下讨论技术援助需求问题。

B. 确认经指定在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中任职的专家

29. 缔约方大会收到了秘书处按照第RC-1/6号决定编写的关于经指定在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任职的专家名单的说明(UNEP/FAO/RC/COP.2/7)和一份说明这些专家资格的参考文件(UNEP/FAO/RC/COP.2/INF/5)。

30. 秘书处在向会议介绍这一项目时指出，尚未从加蓬接获任何指定担任委员会成员的专家人选名单。一位代表以非洲国家组的名义宣布，非洲组经协商后商定，将由刚果民主共和国指定一名专家在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中任职，以取代本应由加蓬指定的专家。

31. 根据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提议，缔约方大会选举Bettina Hitzfeld女士（瑞士）担任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委员会的主席。

32. 获得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确认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成员任命的第RC-2/1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C.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33. 缔约方大会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载有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的说明(UNEP/FAO/RC/COP.2/8)和秘书处编写的突出该届会议上产生的一些具体问题的说明(UNEP/FAO/RC/COP.2/9)。

34.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主席向缔约方大会汇报了该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工作。她指出，在会议筹备过程中，各特别小组对涉及14种化学品的管制行动的60份通知作了初步审查。已发送了相关通知的七种化学品均不符合《公约》附件二所列标准，因此当时无法提议将其列入《公约》附件三。就另外六种化学品发送的通知中，只有一份通知符合附件二的所有标准。因此，当时无法建议把其中任何化学品列入《公约》的附件三。分别来自三个不同的事先知情同意区域的、针对另外一种化学品发送的三份通知则被认定符合附件二所列所有标准。

35. 她还指出，委员会确定了一些提高其闭会期间工作效率的措施，将由缔约方大会下一届会议加以审查。这些措施包括提交辅助性资料的优先次序和截止日期。最后她对委员会、以及即将卸任的主席Andre Mayne先生(澳大利亚)和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及其主席Reiner Arndt先生表示感谢。

36. 继Hitzfeld女士发言后，一位代表指出，在一些发展中国家，温石棉广泛用于低成本建房、水管绝缘和隔层用途，并指出，与在发达国家针对其他用途匆忙订立的管制条例不同，温石棉埋入水泥实际上并不对人类健康构成危险。他说，由于这涉及到极大的经济利益，不应就是否把温石棉列入《公约》附件三问题草率地作出任何决定，而是应同时对成本效益高的替代品进行详细的评估。对此，主席确认缔约方大会不会在本届会议上审议把温石棉列入附件三问题，而是将在其下一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

37. 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代表指出，委员会审议了大量的化学品，但令人遗憾的是许多化学品并不符合附件二的标准，因此敦促各缔约方不要由于只有少量的化学品符合附件二的要求而望而却步。相反，应该继续提交通知，即使没有提供附件二所要求的所有资料，因为这些通知可以发挥资料交流的作用，而不

是对通知中所列管制行动的有效性提出质疑。他还指出，也已编制了相关的指南，用于协助各国达到附件二规定的标准要求，而且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亦将在其下次会议上继续此项工作。

38. 缔约方大会注意到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报告，并对其工作表示赞扬。

39.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主席还报告了秘书处的说明(UNEP/FAO/RC/COP. 2/9)中讨论的、产生于该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一些问题，并提请缔约方大会注意该文件中所载的关于决定指导文件起草过程的决定草案。

40. 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编制决定指导文件的程序的第RC-2/2号决定现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1. 查明现行的化学品贸易情况

41. 审查委员会主席指出，审查委员会业已通过了列于文件UNEP/FAO/RC/CRC.1/8中的、用于确定化学品现行贸易情况的工作程序；该程序在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工作中实施顺利，而且将针对那些有资格由委员会在其订于2006年2月间举行的第一届会议上予以审查的化学品采用这一程序。

42. 缔约方大会商定鼓励各工业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各缔约方提供列于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报告的附件中的、用于确定现行化学品贸易情况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UNEP/FAO/RC/COP.2/8, 附件)。

2. 编制和使用重点突出的内容摘要

43. 主席继而谈到了重点突出的内容摘要的编制和使用问题，并指出，审查委员会已通过了关于编制和使用重点摘要的工作文件(UNEP/FAO/RC/CRC.1/10)。她解释说，在涉及某项通知的辅助文件要么篇幅过长、要么系使用英文以外的一种语文提交时，便需要编制和使用此种重点摘要；这些摘要旨在补充、而不是替代所涉辅助文件。

44. 缔约方大会商定鼓励缔约方依照列于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报告的附件(UNEP/FAO/RC/COP.2/8, 附件四)中的指南编制重点摘要。

3. 在各不同国际机构主持下进行的危险评价

45. 关于在各不同国际机构主持下进行的危险评价在是否符合要求方面存在的差异问题，主席指出，委员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曾审议了那些根据在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下所作决定或评估提交的管制行动通知。计及《公约》附件二中所列(b)(三)项标准，委员会寻求由缔约方针对这些风险评估可否用于在未针对所涉缔约方内的普遍存在情况进行一项国家危险评价的情况下提交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问题提供指导。

46. 在随后进行的辩论中，各方普遍表示关注避免与在各不同的多边环境协定下开展的工作发生重叠和重复的必要性。会议商定，虽然在此类协定下进行的风险评估似可成为国家管制行动的依据，但在汇报此种管制行动时，仍需明确表明这些行动系根据所涉国家国内普遍存在情况而采取。同时亦需符合《公约》附件二中所列第(b)(三)项标准的要求。因此，有必要提供连接性信息资料，以表明在另

一项多边环境协定下作出的评价亦适用于所涉通知国国内的当前情况。一位代表谈到了考虑区域评价工作的重要性。有人建议说，如果某一化学品已在全球范围内引起关注，则将无需进行本国国内的风险评价。然而，如果某一关注属于本国国内范围，便需要具体表明其所涉原因，同时亦应计及目前在该国国内普遍存在的情况。还有人进一步建议，应对按照在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下订立的标准进行一项评估，以便确定这些标准是否亦在《鹿特丹公约》下适用。一位代表就此强调说，鉴于各项不同的多边环境协定的目标各不相同，将需要在本《公约》下进行不同的风险评估。

47. 缔约方大会请秘书处编制下列文件，供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在其第二届会议上审议：应如何在《鹿特丹公约》下处理某种其所涉贸易已在其他多边环境下被禁止、严格限制或以某种方式加以管理的物质。此份文件将提供关于与贸易和风险评估程序相关的现行规定的资料、并将包括审议已在其他多边环境下涵盖的具体化学品的个案研究，并酌情评估把这些化学品列入《鹿特丹公约》涵盖范围的价值、以及可能会因此而涉及到的化学品数目。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将就該文件向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作出汇报。

4. 贸易名称与商标名称之间发生混淆的情况

48. 在审查委员会主席回顾说，在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一位观察员曾指出，有必要把在发送一项管制行动通知时需予填写的贸易名称与其商标名称区别开来。

49. 应主席之请，一个非政府组织观察员的代表解释说，“贸易名称”是指一个公司或企业的名称，而“商标”名称一语则是指具体的产品或制剂。而在市场上和贸易中识别产品的正是商标名，因此对《鹿特丹公约》是极为有用的。他表示，大多数经核证的通知似乎都是指产品的商标名称，而不是指其贸易名称。

50. 缔约方大会邀请上述观察员与委员会逐项携手工作，在审议拟列入《公约》附件三的新的化学品时设法对任何可能存在的混淆作出澄清。

5. 就“严格限用”这一术语提供指导

51. 委员会主席指出，某些通知在列管制行动是否已导致禁用或严格限用所涉化学品方面存在着一定程度的含混不清；而就后一术语而言，未提供足够的信息材料、用以评估所涉管制行动是否已导致确实的或预计的用量减少。

52. 一位作为观察员的代表建议说，在对严格限用的措施所产生的影响作出澄清时，缔约方应该表明：接触已被严格限用的化学品的程度是否与市场上的所涉有效成份减少量成正比。

53. 缔约方大会鼓励各缔约方在提交通知时明确说明管制行动在所涉化学品的使用方面的实际或预计的效果，以便协助委员会得以对所涉管制行动是否符合《公约》附件二中所列第(c)(一)项标准作出完整的评估。

6. 补充资料

54. 关于委员会在对个别化学品进行审查过程中所使用的信息和资料问题，主席汇报说，委员会一些成员建议，如果委员会能够除那些由发出通知的缔约方所提

供的信息和资料之外亦审议来自一系列广泛来源的其他信息和资料，则将会大有助益；而其他成员则建议，有益的做法是，建立一个对各项决定指导文件进行增订的程序。与会者请缔约方大会审议它是否愿意邀请秘书处就决定指导文件所涉范围问题、以及就增订和进一步完善这些资料问题编制一份文件，供缔约方大会在其下届会议上审议。

55. 若干缔约方表示，决定指导文件的涵盖范围已在《公约》中作了明确规定，因此无需由秘书处就此事项编制任何研究报告。一位来自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代表表示同意以下观点：即《公约》规定委员会的作用仅限于审议与发出通知的缔约方所提供的管制措施有关的信息资料、以及经过国际商定同行审查的信息和资料。他又建议说，亦应探讨提供其他信息资料的补充性措施，诸如在《公约》14条下规定的信息交流或在《公约》的网页上建立的信息交流中心等办法，并指出，此项研究值得欢迎，同时还应考虑到各缔约方在以下诸方面的需要：资讯、在《公约》下的其他信息来源范畴内的决定指导文件、以及对来自所有来源的资讯的有效性进行定期审查方面的各种备选办法。

56. 缔约方大会请秘书处编制一份文件，以便对《公约》、诸如其中第7条和第14条所规定的信息交流机制进行审查，并审查各种信息交流中心机制和评估这些机制在满足《公约》各缔约方的需要方面的成效。

四. 产生于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的各项相关议题

A. 违约情事：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57. 违约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主席Denis Langlois先生(加拿大)向会议简要介绍了该工作组的背景情况和开展工作的情况。他回顾说，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违约问题的第RC-1/10号决定中决定在其第二届会议举行前夕召集一个关于第17条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以期筹备并切实展开关于违约问题的辩论。为此，违约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于2005年9月26和27日上午在设于罗马的粮农组织总部举行了会议。工作组审议了一份列有设立一个履约事项委员会及其运作程序的草案文件(UNEP/FAO/RC/OEWG.1/2)。

58. 他指出，尽管各方已就一些重要问题取得了进展，但目前仍在该案文草案的某些部分上存在着意见分歧，特别是在履约事项委员会的成员构成方面、如何启动履约机制、以及可否采取额外措施来解决某国的履约方面的问题等。工作组随后设立了一个起草小组，负责进一步就有争议的议题展开工作。该起草小组随后已在缔约方大会本届会议开幕之前完成了其工作。为此，工作组主席请缔约方大会允许它为了审查该起草小组的成果和通过其会议报告的目的而再度举行会议。

59. 缔约方大会进行了暂短的休会，以便使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得以按照工作组主席的请求再度举行会议。工作组的会议报告将登入《公约》的网页。

60. 缔约方大会商定根据特设工作组的建议设立一个由Langlois先生担任主席的接触小组，以便继续在缔约方大会本届会议期间就违约问题展开辩论。

61. 经在工作组内进行讨论后，其主席向缔约方大会汇报说，工作组取得了一些进展并达成了进一步的商定意见。然而工作组未能解决某些议题，其中包括该委员会的构成，特别是公平地域代表权问题；所谓的“启动事件”，亦即可导致

委员会采取行动的事件；拟由委员会为协助各缔约方克服在遵守《公约》方面遇到的困难而采取的措施；以及委员会应任何处理资讯问题。接触小组建议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三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违约情事程序问题。

62. 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关于违约情事问题的第RC-2/3号决定；该决定现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B. 关于建立长久和可持续的财务机制方面的各种可能备选办法的研究

63. 缔约方大会收到了秘书处就一项依照第RC-1/5号决定针对建立长久和可持续的财务机制、从而使发展中国家得以充分实施《公约》各项条款的各种可能备选办法的一项研究结果编制的说明(UNEP/FAO/RC/COP.2/10)。

64. 秘书处的代表向会议介绍了这一议程项目。他回顾了列于第RC-1/5号决定中的此项研究的目的，并解释说，根据此项研究的目的已对六个财务机制和实体进行了审查，并提出了九种备选办法，供缔约方大会审议。这些备选办法分别归入了三个类别，现列于文件UNEP/FAO/RC/COP. 2/10。该文件列有此项研究的各项结果，但并未就其中那一种备选办法最适于《公约》条款的实施得出任何结论。他邀请缔约方大会对该项研究中所列述的各种备选办法进行审议，并指出，秘书处寻求得到的指导是：可把其中哪些备选办法去除，以及需要对那些备选办法作进一步审查。

65. 他指出，此项研究业已在最近举行的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制定工作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就财务安排问题展开之前便已完成，并说缔约方大会或愿考虑到这些讨论结果，因为它们与有关建立一个与化学品有关多边环境协定的财务机制的提案具有特别相关性。他说，为进行此项研究拨出的款项大部分尚未使用，并指出在编制此项研究报告过程中所遇到的挑战之一便是缺乏《公约》及其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实施工作所涉实际费用方面的信息和资料。他邀请各国提供此方面的信息和资料。

66. 缔约方大会在着手审议这一项目时，首先听取了各位代表就秘书处所提交的相关说明中提出的各种可能备选办法所作的一般性发言。

67. 尽管所有发言者都认为此项研究为开展讨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但在应采用何种备选办法或何种备选办法的组合方面存在着一定的意见分歧。

68. 一位代表以非洲国家组的名义提请会议注意到《公约》实施工作与实现《千年宣言》中所订立的更为广泛的目标之间的关联。世界上的贫困民众、特别是那些生活在非洲的贫困民众极易受到化学品当管理所产生的有害影响的危害。若干位代表指出，如果要想实现千年首脑会议所订立的各项目标，便需由所有有关方面做出协调划一的努力，以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并通过查明在实施工作中遇到的障碍以及为此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来增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

69. 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代表对该研究表示赞扬，但同时又指出，此项研究并未论及有关把《鹿特丹公约》作为主流事项纳入经常性援助方案之中的备选办法。她在谈到建立一个财务机制所涉费用问题时说，需要对所涉各种需求的程度作出进一步澄清。她作出的假定是，所涉费用不会太高，以致令人望而生畏，而且考虑到可通过业已在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下取得的成就使《鹿特丹公约》从中

获益。全球环境基金以及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最初设立的目的是涵盖与实现全球性会议有关的增加费用。尽管《鹿特丹公约》亦可在全球范围内产生明显的惠益，但她对这些惠益是否确实需要增加费用这一点表示怀疑。

70. 一位代表指出，由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设立的自愿性信托基金应逐步发展成为一个《公约》下的协调机制，并应寻求与其他机制进行共同筹资。她认为，应邀请全球环境基金、甚或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详细阐明它们可如何为在《鹿特丹公约》下开展的更多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做出贡献。另一位代表宣布，全球环境基金可提供资金，并已表示愿意与《鹿特丹公约》开展合作。在讨论中提出的其他议题包括应表现出政治意愿和需要确定优先重点。

71. 缔约方大会商定设立一个由Jean-Louis Wallace先生(加拿大)担任主席的接触小组，负责讨论建立一个长久的和可持续的财务机制的各种可能备选办法，并就此议程项目起草一份决定草案供缔约方大会审议。

72. 大会据悉少数发展中国家由于其代表团规模较小，因而这些国家的代表得以能够出席接触小组的会议，因而接触小组决定不再讨论这一项目，而在全体会议上恢复对这一议题的辩论。

73. 各方对于文件UNDP/FAO/RC/COP.2/10内论述的哪个财政机制最为适宜存在着不同的意见。

74. 一些代表建议由于设立一个适当的机制需要一定的时间，因而大会应考虑设立一个临时机制。在这方面，他们建议或维持现状或促请全球环境基金将《斯德哥尔摩公约》之下与《公约》更为相关的各项活动纳入中心领域。其他代表反对这一选择，一名代表怀疑能否从全球环境基金得到资金。一名代表说，采用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或许是一个较为合适的短期备选方法，但需要更改基金的职权范围。多边基金的一名代表说，能否在基金之下获得筹资取决于若干因素，其中包括2005年12月在塞内加尔达卡举行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将要举行的各项讨论。

75. 一名代表说，她的代表团不支持加强支自愿性特别信托基金，作为一种协调机制来运作的主意，另一名代表支持这一备选办法，指出信托基金及其他现有的基金可能提供资源资助在发展中国家内实施《公约》。

76. 若干代表对扩大全球环境基金之下现有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中心领域或建立《鹿特丹公约》财务机制没有任何反对意见；但另一名代表指出，根据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制订工作的筹备委员会最近举行的第三次会议上有关为与化学品有关的多边协定建立一个财务机制的讨论，他的代表团无法支持这一选择方法。他和其他代表促请大会利用该届会上所取得的进展。

77. 没有人表示支持对进口者和出口者征税的备选方案。

78. 会议最后未能就一项决定的案文达成协商一致。然而，缔约方大会商定请秘书处更为详尽地审查列于文件UNEP/FAO/RC/COP. 2/10中所列述的各项备选办法，同时计及在本届会议上就这一题目开展讨论的情况，并向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汇报审查结果。缔约方大会还进一步商定，那些业已分拨、但尚未实际用于进行以上第63段中所述各种备选办法的研究的资金可转由秘书处用于进一步对列于

文件UNEP/FAO/RC/COP. 2/10中的各种备选办法进行审查的经费。

79. 在提出上述商定意见后，辩论双方的代表对各方未能在此议题上在他们看来取得进展、以及对各缔约方不能以灵活的方式行事表示失望。

C. 在区域一级提供技术援助

80. 大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在区域一级提供技术援助(UNDP/FAO/RC/COP.2/12)的说明。

81. 秘书处代表提请大会注意第RC-1/14号决定。该项决定请秘书处在区域一级向各缔约方提供技术援助。他概述了在实施这一项决定中所取得的进展，并且说已经拟订了一个资源工具箱。工具箱将参与实施《公约》的广大公众，指定的国家主管当局及利益相关者等终点使用者都考虑在内。他说，已设法与粮农组织和环境署区域办事处以及在《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下设立的区域中心开展了合作，努力确认在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伙伴。举行了一系列国家和分区域会议，要求广大的利益相关者参加制订实施《鹿特丹公约》的国家行动计划或战略。他指出重要的是与其他多边环境的利益相关者一起就诸如立法和海关培训等交叉问题开展工作。最后，他总结了2006年区域一级提供技术援助的工作计划的主要组成部分，其中包括与联合国训研所合作在被选定的国家内制订批准和实施《鹿特丹公约》的国家计划的可能试行项目。

82. 秘书处的代表向会议提交了一份列有18个候选国家的名单，拟在这一名单中遴选出最多6个国家参与拟议工作计划所设想的试行项目。邀请各候选国家最迟于2005年12月1日向秘书处正式表明其有意参与这一活动。这18个候选国家为：阿根廷、贝宁、乍得、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几内亚、牙买加、约旦、蒙古国、马达加斯加、马里、萨摩亚、塞内加尔、多哥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83. 会议广泛支持秘书处于2005年间开展的各项活动及其2006年度拟议方案。然而，一位代表对在拟议参与该试行项目的国家名单中遗漏了各中美洲国家的情况表示质疑。另一位代表则对其中未列入经济转型国家表示质疑。秘书处的代表概述了汇编这一国家名单的标准，并解释说，只有少数国家可列入计划于2006年间开展的试行项目，而且秘书处希望该试行项目将可于2007和2008年吸引更多的国家参与此方面的活动。其他代表表示注意到秘书处通过撒哈勒农药委员会秘书处在9个西非国家开展的工作，并提议应扩大这一途径。一位代表以非洲国家组的名义对秘书处所制作的资源工具箱表示赞扬，并要求秘书处考虑增加在非洲开展的项目数目，并利用设于非洲的4个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开展相关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

84. 缔约方大会随后通过了关于2006年度提供区域技术援助问题的第RC-2/4号决定；该决定现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D. 鼓励世界海关组织为附件三中所列化学品订立具体的统一制度海关编码

85. 大会收到了由秘书处提交的关于秘书处继续与世界海关组织(海关组织)秘书处进行合作的报告(UNDP/FAO/RC/COP.2/16)。还收到了由秘书处提交的载有海关

组织和秘书处之间有关来往信件(UNDP/FAO/RC/COP.2/INF/4)副本的说明, 以及一份由瑞士提交的载有为《公约》附件三所列各化学品指定统一制度海关编码表格的会议室文件。

86. 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这一项目时总结了秘书处根据文件UNDP/FAO/RC/COP.2/16中提供的资料、继续与海关组织进行合作所作的种种努力。此外, 她还指出, 海关组织曾在统一制度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上表示欢迎继续与《鹿特丹公约》开展合作。

87. 在接下来进行的辩论中, 代表们对为促进与海关组织的合作所做的努力感到满意, 并且鼓励秘书处在这方面继续努力。会议强调了为海关官员,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海关官员, 开展培训活动的重要性。与会者还突出强调了在制订海关官员培训方案时加强与其他和化学品相关的多边协定的合作并寻找取得协同增效机会的重要性。

88. 若干代表团感谢瑞士代表团已经为附件三所列化学品指定统一制度海关编码表格并且说如果这一表格能够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言提供将是有益的。一名代表建议应该在公约的网页上提供这一表格。秘书处的代表说, 在采取这些措施之前将努力征得海关组织的同意。

89. 会议赞成在已计划的海关组织和《鹿特丹公约》技术援助方案内, 在指定统一制度海关编码和在制订和实施海关官员有关《鹿特丹公约》各项义务培训方案方面继续开展在秘书处和海关组织之间合作。

E. 与世界贸易组织的合作

90. 会议收到了由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秘书处和世界贸易组织继续进行合作的说明, 其中包括在世界贸易组织与环境特别会议上获得观察员地位的试图(UNEP/FAO/RC/COP. 2/15)。大会还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秘书处安排的(UNEP/FAO/RC/COP. 2/INF/4)说明内载有世界贸易组织和秘书处之间有关信件来往的副本以及贸易环境委员会主席在特别会议上提交世界贸易组织贸易谈判委员会报告。

91. 秘书处在介绍这一项目时忆及了关于与世界贸易组织进行合作的第RC-1/15号决定内的各项条款, 文件UNEP/FAO/RC/COP. 2/15阐述了这些内容, 并且指出, 尽管秘书处尚未被授予贸易环境委员会内观察员地位, 但是在2005年2月24号和25日举行的委员会特别会议上秘书处以特殊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她提请注意该会议的报告, 该份报告载于文件UNEP/FAO/RC/COP. 2/INF/4内。她并说可以根据要求提供以后若干会议的报告。她建议这类报告应该定期地提供给缔约方大会以便加强秘书处和世界贸易组织之间的信息交流。

92. 会议讨论了文件UNEP/FAO/RC/COP. 2/15, 并且商定支持秘书处为进一步促进与世界贸易组织合作所做的努力。

F. 秘书处的安排

93. 缔约方大会收到了由秘书处针对关于环境署执行主任和粮农组织总干事为秘书处履行《公约》职责提议的安排(UNEP/FAO/RC/COP.2/14)的第RC-1/9号和

第RC-1/12号决定拟订的说明，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这份说明以及关于这些安排的一份谅解备忘录（UNEP/FAO/RC/COP. 2/14/Add. 1）。他说这一安排是建立在环境署和粮农组织之间良好长期合作基础之上的，并补充说，谅解备忘录目前尚未签署，但已在暂行基础上着手实施。

94. 在随后进行的讨论中，会议欢迎环境署和粮农组织之间的良好合作。会议指出，尽管谅解备忘录为建立秘书处联合主管机构提供了良好指导，但今后此类安排仍可随时予以修订，且这类修订应得到缔约方大会的核准。

95. 会议核准了文件UNEP/FAO/RC/COP.2/14中所列述的秘书处履行其各项职能的相关安排。

96. 会议还收到了根据第RC-1/17号决定，鹿特丹公约秘书处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之间就这两个公约秘书处联合主管的可能安排的往复信件（UNEP/FAO/RC/COP.2/INF/4，第28-31段）。

97. 在介绍这一项目时，秘书处的代表提请注意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上作出的第SC-1/4号和SC-1/18号决定（UNEP/FAO/RC/COP. 2/INF/7）商定D. 1级别的秘书处职位应与《鹿特丹公约》合用，而环境署的一个秘书职位的费用则将由《斯德哥尔摩公约》承担75%、《鹿特丹公约》承担25%。他还回顾说，已邀请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与其他秘书处合作拟订一份改进《关于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及其他有关方案之间合作和协同增效的研究报告。他还提及，由于瑞士政府慷慨的财政捐助，可为该研究提供35,000美元，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已经与巴塞尔公约和鹿特丹公约秘书处进行磋商起草了进行这一研究的职责范围。

98. 各方强烈支持鹿特丹公约秘书处与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一起工作进行有关协同增效的研究工作的提案，希望这能够指明提高秘书处效率的方式。若干代表认为鉴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将分别于2006年举行其各自的缔约方大会届会，拟订有关协同增效的研究报告是适合时宜的。会议还建议，应采取所有合理的步骤，以便为这些会议上采取可能的决定奠定基础。会议还进一步指出，应进一步详细分析可能取得协同增效的行政与财政各方面，这将依靠所有秘书处的力量，并且应节省费用。若干与会者强调重要的是应避免重复和实现节省，以便将节省下的资源更好地用于《公约》的实施之上。

99. 一些代表建议，应及时地为2006年2月环境署理事会特别会议会议拟订研究报告，而其他代表认为应由三个公约的缔约方大会首先审议这一研究报告。

100. 关于鹿特丹公约秘书处的主管的安排问题，一些代表指出他们原则上倾向于一位单一的主管。其他代表则倾向于保持目前的状况。会议确认目前的情况工作良好，两个人的联合主管现状保持良好，特别就目前所订立的工作方案而言更是如此。与会者建议可能根据协同增效研究的结果重新讨论这一问题的可能性。在此问题上，会议还强调尽管改进协同增效是重要的，清楚地注意各公约之间的区别以及其各自的活动亦十分重要。

101. 缔约方大会随后通过了关于秘书处安排问题的第RC-2/5号决定；该决定现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102. 缔约方大会进一步通过了关于增强各项化学品和废物问题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协同增效问题的第RC-2/6号决定；该决定现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七. 与各国政府的联系与沟通

103. 缔约方大会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关于与各国政府和观察员的官方联系的说明(UNEP/FAO/RC/COP. 2/17)。

104. 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这一项目时指出，《公约》的生效为提高与缔约方和非缔约方政府以及观察员的联系的效率和及时性并使联系惯例符合《公约》和议事规则提供了一个机会。她说，确定缔约方和非缔约方政府联系的优先官方渠道将提高联系过程的效率，并表明了确保按需要修订明确和认可的观察员名单的目标。

105. 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代表指出，如果各国政府明确提供联系人的姓名，就可以进一步推动联系过程，并指出，秘书处不妨考虑在过渡时期期满后保持非缔约方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详细联系地址。

106. 缔约方大会同意请秘书处致函各国政府，请它们提供各自的《鹿特丹公约》官方联络点，并同意将这些联络点的详情登入《公约》网页。缔约方大会还同意通过秘书处说明《公约》附件二和附件三中载列的认可的官方观察员名单；该名单将酌情予以修订并登入《公约》网页。

八. 汇报秘书处开展活动的情况

107. 缔约方大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它在2004年5月1日至2005年4月30日这一段汇报时期内开展活动的情况的说明(UNEP/FAO/RC/COP.2/4)。

108. 秘书处向会议介绍了这一项目，并概述了文件UNEP/FAO/RC/COP. 2/4中论述的各项要点。缔约方大会注意到该报告。

九. 工作方案及重新审议2006年度指示性预算

109. 缔约方大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一项工作方案草案和2006年度预算的说明(UNEP/FAO/RC/COP. 2/5)、财务报告及秘书处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的审查报告(UNEP/FAO/RC/COP. 2/18)和一份提供补充性财务资料的秘书处说明(UNEP/FAO/RC/COP. 2/INF/8)，其中包括对业经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核可的2006年度指示性预算进行增订方面的资料，以反映出自该项预算获得核可以来在经费需求方面发生的各种变化。

110. 秘书处的代表向会议介绍了财务报告及对秘书处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的审查报告，并提请会议特别注意到在资料性文件中所载列的各项增订数据。他说，各国缴付并存放在信托基金中的、用于支持《公约》谈判工作的资金业已根据它们所表明愿意转用于新的安排。他补充说，所有信托基金均无法关闭，因此似有必要对之作出某些调整；这些调整结果将反映在拟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的工作方案之中。关于捐款问题，尽管现已把最新资料登入了《公约》网页，但丹麦和马来西亚最近缴付的捐款尚未予以列入。他最后请那些尚未缴付其2005年度捐款的缔约方尽快予以缴付。

111. 在此方面，若干位代表指出，他们的国家尚未收到有关要求付款的信函，似应审慎地确保这些信函能够切实无误地送交这些国家的主管部门。

112. 意大利代表向缔约方大会通报说，他的国家目前正在筹备他的政府作为鹿特丹公约秘书处的东道国应缴付的捐款。

113. 关于2006年度的工作方案和预算问题，秘书处的代表回顾说，缔约方大会在其第RC-1/17号决定中核可的预算仅是一项指示性预算，随后需要作出增订。他还指出，有益的做法是，作为今后工作的指南，在自愿性信托基金方面附列一套优先工作重点。他还补充说，秘书处在本届会议上按要求承担的任何其他工作所涉费用不可避免地将需对指示性预算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他的结论是，目前的业务预算包括一项占预算总额的8.3%的周转储备金，而且已从联合国纽约总部收到了指示，要求这一周转资金增至15%，因此寻求缔约方大会就此事项提供指导。

114. 有人建议，应对技术合作活动与参与者差旅费用之间的相对平衡情况进行审查，而且如有可能，应在各项非专用捐款中反映出所有项目的优先重点。有人指出，目前本年度仍然有很大的资金缺口，如果出现现象在其他多边协定下发生的捐款不足问题，则将会十分令人遗憾。

115. 瑞士代表指出，从原信托基金中结转的未使用的瑞士捐款已专门放在能力建设活动的自愿性特别信托基金项下。具体活动将逐项作出决定，因此请各国通过秘书处向瑞士政府提交为此类活动供资的提议。

116. 几位代表提到按联合国分摊比额表缴付其捐款的问题，并说在某些情形中，这导致了某些发展中国家要比其他发达国家支付更多捐款的结果，因此要求澄清在此方面采取了何种应对措施。大会主席确认说，他已就此事项致函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主席，但迄今为止尚未收到任何答复。有人建议说，缔约方大会主席应设法通过其他渠道提请联合国大会主席注意到这一关注问题。

117. 缔约方大会商定，由Wallace先生担任主席的、负责讨论关于建立一个可持续的《公约》财务机制的备选办法的接触小组亦应讨论些与2006年度工作方案和预算有关的事项。

118. Wallace先生在其关于该接触小组的工作报告中，提交了接触小组商定的2006年修订业务概算、指示性条款分摊比额表以及工作人员配置安排，供缔约方大会审议。他指出，2006年度业务概算总额为3,710,224美元，而在减去东道国的捐款之后则为2,246,809美元，同时还指出，在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举行时已成为《公约》缔约方的国家的捐款将会应《公约》新增的21个缔约方而减少。

119. 他指出，作为一个例外情况，在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差旅费项下拨出了一笔为数278,000美元的费用；这一拨款旨在使各发展中国家得以派遣其专家出席会议，从而使它们得以充分参与预计将在该届会议的间隙时间举行的、关于《公约》违约情事的谈判工作。

120. 他提请会议注意到经过修订的专业人员和行政支助费用预算的大幅减少，并说，这反映了《公约》与粮农组织订立的特别安排，亦即粮农组织将对《公约》提供实物行事的工作人员支助。他还指出，接触小组建议把特别应急储备金金额定为380,000美元，以便在此种实物人员捐助停止后为工作人员提供经费。

121. 阿根廷代表重申她的代表团在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上针对缔约方大会所通过的捐款比额表问题表明保留态度。这一保留立场列于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报告(UNEP/FAO/RC/COP. 1/33, 第59段)之中。

122. 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关于2005—2006两年期财务和预算安排问题的第RC-2/7号决定；该决定现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十. 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的举行日期和地点

123. 缔约方大会商定于2006年10月9—13日在日内瓦举行其下届会议。

十一. 选举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的主席团成员

124. 根据议事规则第22条,在第一届大会之后的每一届常会上,应在每届会议结束之前从缔约方中间选举产生主席团成员,组成下一届会议的主席团。当选的主席团成员的任期从该届会议结束时开始,一直到下一届常会结束时为止,包括其间召开的任何特别会议。

125. 在联合国各区域集团进行磋商以后,缔约方大会按照议事规则第22条选举产生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 | |
|------|--------------------------------|
| 主席: | 岳瑞生先生(中国) |
| 副主席: | Andrea Silvina Repetti 女士(阿根廷) |
| | Helga Schrott 女士(奥地利) |
| | Marija Teriosina 女士(立陶宛) |
| | Azhari Omer Abdelbagi 先生(苏丹) |

Teriosina 女士亦同意兼任会议报告员。

十二. 其他事项

A. 国际贸易对《公约》的适用

126. 缔约方大会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国际贸易对《公约》的适用问题的说明(UNEP/FAO/RC/COP. 2/13)。

127. 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这一项目时回顾说,在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上,有几位代表询问,国际化学品贸易的存在是否构成把所涉化学品列入《公约》的一个先决条件,并请秘书处就这一问题编制一份文件,供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审议。缔约方大会收到的应这一要求编制的说明中强调了《公约》的相关规定,以便对代表们提出的问题作出答复。他概述了该说明中载列的内容,并特别提请注意其中第三章列述的各项结论。

128. 缔约方大会注意到秘书处所作的介绍。一位代表说,缔约方大会应建议化

学品审查委员会优先注重那些正在进行国际贸易的化学品。

B. 先前业经审议过的通知书问题

129. 一位代表向会议提交了一份关于先前业经审议过的通知书问题的会议室文件，其内容如下：

“来自缔约方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是针对修正附件三提出的各项提议的划一进程。如果所提修正提案被拒绝，则所涉提案便丧失了其法律上的意义和效力；而构成所涉提案基础的通知书亦同时丧失了其法律意义和效力。为重新开始某一新提议的提交程序，便因此而需要从两个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区域中的每一区域重新收到通知书。”

该代表要求把这一立场作为缔约方大会的立场列入本届会议的报告之中。由此而取得的效果将是，秘书处在随后审议是否应把所涉化学品列入附件三中的进程时不应计及先前业已经过审议的通知书。一些代表对该会议室文件表示赞同，但其他代表则表示反对。会议未能就此事项达成一致。该位代表要求在本届会议报告中反映出这一提案。

十三. 通过报告

130. 缔约方大会根据先前已在会议期间分发的报告草稿基础上通过了随后经过修正的本报告，但就此达成的谅解是，将委托报告员在秘书处的协助下最后完成本报告的具体编制工作。

十四. 会议闭幕

131. 在按惯例相互致意后，主席于2005年9月30日星期五下午6时10分宣布本届会议闭幕。

附件一

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

第RC-2/1号决定：确认对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成员的委任

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 RC-1/6号决定，在该项决定内缔约方大会决定已确认的31国政府应正式指派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专家、并通过秘书处于2004年12月1日之前提供所涉专家的姓名及其相关资历。这些专家在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正式确认其委任之前将作为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临时成员行事，

1. 决定 确认对第RC-1/6号决定中所提出的缔约方政府指派的以下30名提名专家担任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成员：

非洲

| | |
|-----------|-----------------------------|
| 加纳 | John Pwamang 先生 |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Mohamed Ammar Khalifa 先生 |
| 尼日利亚 | Oluronke Ajibike Soyombo 女士 |
| 卢旺达 | Aloys Kamatari 先生 |
| 塞内加尔 | Ousmane Sow 先生 |
| 南非 | Sibbele Hietkamp 先生 |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Ernest Mashimba 先生 |

亚洲

| | |
|-----------|-----------------------------------|
| 约旦 | Mohammed Khashashneh 先生 |
| 吉尔吉斯斯坦 | Isak Djumaev 先生 |
| 马来西亚 | Halimi Bin Mahmud 先生 |
| 阿曼 | Hamoud Darwish Salim Al-Hasani 先生 |
| 大韩民国 | Kyunghee Choi 先生 |
| 萨摩亚 | William J. Cable 先生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Mohammed Jamal Hajjar 先生 |
| 泰国 | Supranee Impithuksa 女士 |

东欧

| | |
|-------|-------------------------|
| 匈牙利 | Tamás Kőmíves 先生 |
| 斯洛文尼亚 | Karmen Krajnc 女士 |
| 乌克兰 | Yuriy Illich Kundiev 先生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 | |
|------|----------------------------------|
| 阿根廷 | Norma Ethel Sbarbati Nudelman 女士 |
| 巴西 | Cesar Koppe Grisolia 先生 |
| 厄瓜多尔 | Mercedes Bolaños 女士 |
| 牙买加 | Hyacinth Chin Sue 女士 |
| 乌拉圭 | Ana Laura Chouhy Gonella 女士 |

西欧和其他各国

| | |
|------|--------------------------|
| 澳大利亚 | Angelo Anthony Valois 先生 |
| 加拿大 | Lars Juergensen 先生 |
| 芬兰 | Magnus Nyström 先生 |
| 法国 | Mario Nichelatti 先生 |
| 意大利 | Leonello Attias 先生 |
| 荷兰 | Klaus Berend 先生 |
| 瑞典 | Bettina Hitzfeld 女士 |

2. *回顾* 第RC-1/6号决定第4段中所规定的、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任用条件；

3. *决定* 选举Bettina Hitzfeld 女士担任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主席，同时铭记她的任期；

4. *注意到* 在缔约方大会第RC- 1/6号决定中列为应指派一位专家担任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成员的加蓬，在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举行时尚未向秘书处指派其专家提名的人选，鉴于此种情况，非洲国家组决定由刚果民主共和国取代加蓬来指派其拟在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中担任成员的专家提名人选；

5. *决定* 刚果民主共和国应有权取代加蓬指派一名专家担任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成员；

6. *请* 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提名一位专家在暂行基础上担任委员会成员，其任期和任用条件应与本应由加蓬提名的专家的任期和任用条件完全相同，但须经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三届会议上对该专家的委任作出正式确认，并为此目的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通过秘书处于2005年12月1日之前向缔约方提交所涉提名专家的姓名和相关资历。

第RC-2/2号决定：决定指导文件草案的起草过程

缔约方大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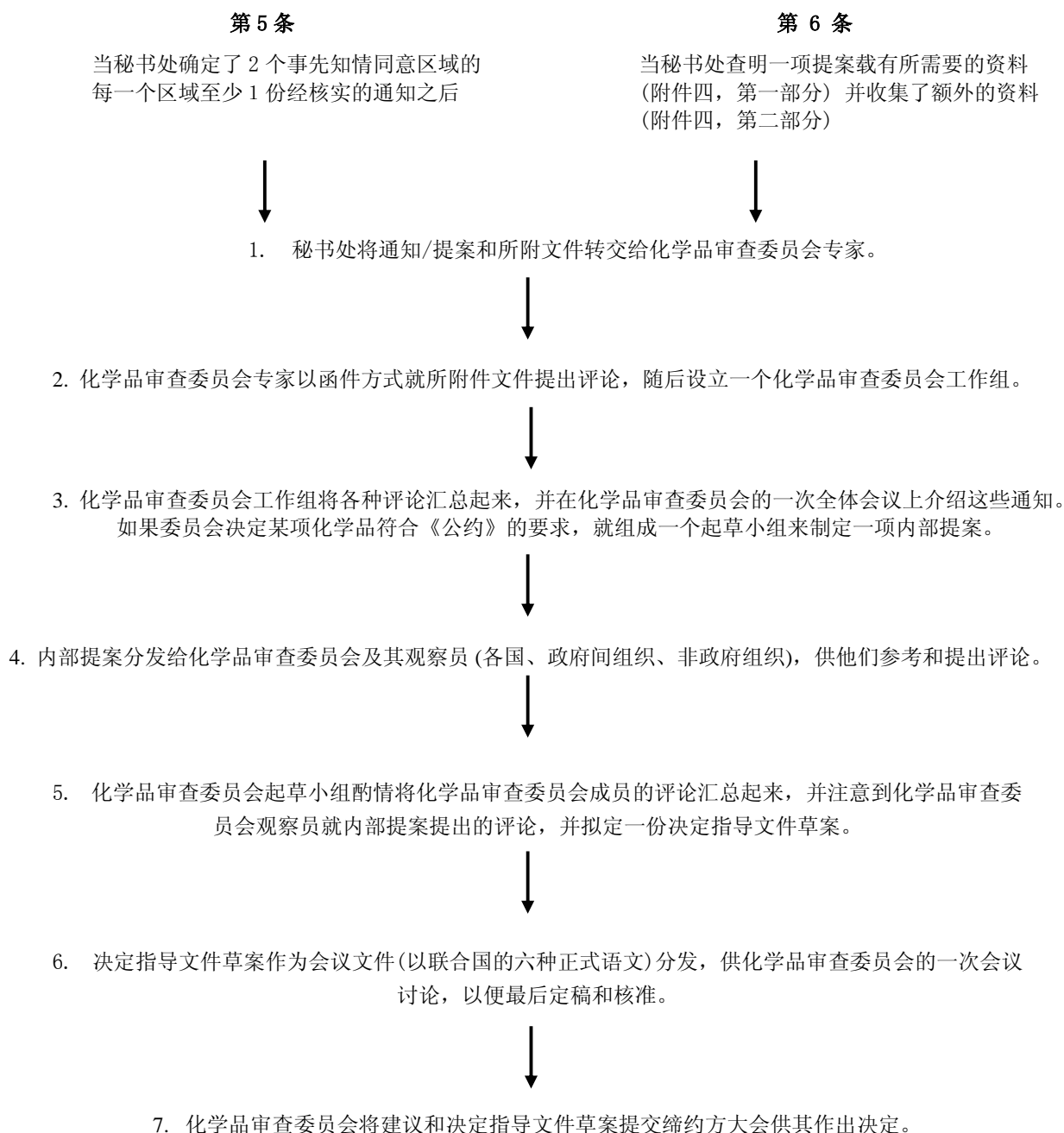
决定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按照《公约》第7条起草决定指导文件时应依循本决定附件所载流程图和说明所列过程。

第RC-2/2号决定的附件

决定指导文件及其说明的起草过程

A. 决定指导文件的起草过程

流程图



B. 关于决定指导文件起草过程的解释性说明

1. 第 5 条规定的关于已通知的禁用化学品或严格限用化学品的决定指导文件

秘书处将向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成员转交已被确定为符合附件一资料要求的通知以及通知缔约方提供的有关佐证资料(按照附件一和附件二的要求)。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在制定一份决定指导文件之前必须确信一份通知和有关佐证资料符合《公约》的要求。

(1)* 如果秘书处认为通知中的资料已经很充分, 便将通知和随附文件转交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专家(2), 供其提出初步评论意见。然后将设立一个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特别工作组。

(3) 工作组将把专家提出的评论汇总起来, 并酌情表明那些已经被接纳的评论和那些没有被接纳的评论意见, 并说明其原因。

工作组将向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提交这些通知和随附文件以及表格式评论摘要。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将决定是否建议将该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三。如果委员会决定建议列入一种化学品, 则将设立一个起草小组。起草小组拟定一份内部提案, 并在起草小组内部分发, 供大家提出评论。随后拟定一份经修订的内部提案。

(4) 随后将内部提案分发给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及其观察员, 供其参考和提出评论。任何评论都将提交给秘书处, 而秘书处将拟定一份表格式摘要, 供起草小组审查。

(5) 起草小组将酌情把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成员的评论汇总起来, 并注意到化学品审查委员会观察员就内部提案提出的评论, 并拟定一份决定指导文件草案。

(6) 这份决定指导文件草案(以及表格式评论摘要)作为会议文件(以六种语文)分发, 供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一次会议讨论, 以便最后定稿和核准。

(7)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将该建议和决定指导文件草案提交缔约方大会供其作出决定。秘书处在缔约方大会届会之前向所有缔约方和观察员转交的、拟在该届会议上予以审议的最后文件将包括决定指导文件草案、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关于列入附件三的建议、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审议情况的摘要, 包括根据附件二所列标准提出的基本原则, 以及在第四步中所收到的表格式评论摘要以及如何处理这些评论意见的情况。

鼓励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各位成员在编拟和提出评论意见时进行区域性协调。

* 编号系指流程图中所标示的各不同步骤。

2. 按照第 6 条提出的关于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决定指导文件

秘书处将根据提案中所载的资料和秘书处按照附件四第二部分收集的额外资料向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成员转交提案和所附文件。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在拟定一份决定指导文件之前必须确信该提案确实符合《公约》的相关要求。

(1)* 如果秘书处认为提案中的资料已经很充分，则它将从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和非政府组织收集附件四第二部分中的资料，并将该提案和所附文件转交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专家(2)，供其提出初步评论。然后将设立一个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工作组。

(3) 工作组将把各种评论意见汇总起来，并酌情表明那些已经被采纳的评论和那些没有被采纳的评论意见，并说明其原因。

工作组将向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提交该提案和所附文件以及表格式评论摘要。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将决定是否建议将该农药制剂列入《公约》附件三。如果决定建议列入该制剂，则将为此而设立一个起草小组。起草小组拟定一份内部提案，并在起草小组内部分发，供各方进行评议。随后将制定一份经修订的内部提案。

(4) 随后将内部提案分发给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及其观察员，供其参考和提出评论。任何评论都将提交给秘书处，而秘书处将拟定一份表格式评论摘要，供起草小组审查。

(5) 起草小组将酌情把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成员的评论汇总起来，并注意到化学品审查委员会观察员就内部提案提出的评论，并拟定一份决定指导文件草案。

(6) 这份决定指导文件草案（以及表格式评论摘要）将作为会议文件（以六种语文）分发，供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一次会议讨论，以便最后定稿和核准。

(7)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将该建议和决定指导文件草案转交缔约方大会供其作出决定。秘书处在缔约方大会届会之前向所有缔约方和观察员转交的、拟在该届会议上予以审议的最后文件将包括决定指导文件草案、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关于列入附件三的建议、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审议情况的摘要，包括根据附件四所列标准提出的基本原则，以及在第四步中所收到的表格式评论摘要以及如何处理这些评论意见的情况。

鼓励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各成员在编拟和提出评论意见时进行区域性协调。

* 编号系指流程图中所标示的各不同步骤。

第 RC-2/3 号决定：不遵守情事

缔约方大会，

回顾 《鹿特丹公约》第17条，

铭记 第17条中吁请建立的各项程序和各种机制将有助于解决不遵守情事问题，包括通过向面临履约问题的缔约方加强援助和提供咨询的方式来解决不遵守情事问题，

1. 决定进一步审议《公约》17条中要求建立的有关不遵守情事问题程序和体制机制，供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通过；

2. 还决定 本决定附件内所载草案文本应作为在其第三届会议上进一步开展有关这一事项的工作基础；

3. 请 各缔约方在其各自出席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的代表团内至少纳入一名在该届会议期间参与这一事项所涉进一步工作的专家。

第RC-2/3号决定的附件

设立履约事项委员会

1. 兹此设立履约事项委员会（以下简称为“委员会”）。

成员

2. 委员会应由[10][14][15][21]名成员组成。委员会成员应由各缔约方予以提名、并经由缔约方大会选举产生。在选举委员会成员时，应适当考虑到[联合国各区域组][各事先知情同意区域]的公平地域代表权原则。

[2之备选案文. 委员会应由[17][19]名成员组成。委员会成员应由各缔约方予以提名、并经由缔约方大会根据公平地域原则分配、包括在确保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之间保持平衡的基础上按下列联合国区域集团选举产生：

非洲国家：[4][5]

亚洲及太平洋国家：[4][5]

中欧和东欧国家：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3

西欧和其他国家：4]

3. 委员会成员应具备与《公约》所涉主题事项相关的专门知识和特定资历。他们应客观地服务于《公约》的最高利益。

成员的选举

4. 在正式设立这一委员会的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应选举出仅任职一个任期的一半委员会成员和任职两个任期的另一半委员会成员。缔约方大会应在此后的每届常会上选举出任职两期的新成员来替代其任期已届满或即将届满的那些成员。各成员在连续任职两期后不得继续连任。就本决定而言，“任期”是指从缔约方大会某届常会结束时起直至缔约方大会下一届会议结束时为止的这一时期。

5. 如委员会一成员辞职或因故无法完成其任期或履行其职能，则最初提名该成员任职的缔约方便应提名另一名替补成员，由该成员完成所余任期时间。

主席团成员

6. 委员会的主席应由委员会自行选举产生；委员会应依照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30条按轮换方式选举[一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会议

7. 委员会应视需要举行会议，并应尽可能设法使之与缔约方大会或《公约》其他附属机构的会议衔接举行。

8. 以不违反以下第9段为限，委员会的会议应对各缔约方开放[[并对][不对]公众开放]，除非委员会与在履约方面遇到问题的相关缔约方另有协议。

除非委员会与在履约方面遇到问题的相关缔约方另有协议，否则这些缔约方[或观察员]不应有权出席对之开放的会议。

9. 如果针对某一缔约方提交了关于它有可能处于违约状况的呈报，则该缔约方便应获邀出席委员会审议该呈报的相关会议。然而，该缔约方不得参与起草和通过委员会作出的与之有关的建议或决定。

10/11. 委员会应尽一切努力就任何实质性事项达成一致。[如果无法达成一致，则应在委员会的报告中反映出委员会所有成员各自的意见和看法。如果已尽一切努力而仍无法达成一致，则作为最后手段，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委员会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或按[...名]成员的意见作出决定，二者中以人数多者为准。]

[委员会的[...名]成员即应构成法定人数。]

12. 以下各方可采用书面形式、且就以下第(a)分段[和第(b)分段]而言可通过秘书处，提交其呈报：

(a) 由某一缔约方予以提交：该缔约方相信，尽管它已做出最大努力，但仍无法履行《公约》为之规定的某些义务。在提交的呈报中，应列有所涉义务的具体细节、以及对致使该缔约方无法履行所涉义务的原因的评估。如有可能，亦可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或说明可从何处可找到此种证明材料。可在所提交的相关呈报中列出该缔约方认为对于其特定需求最为合宜的解决方法的建议；

[(b) 由某一缔约方提交：该缔约方对另一缔约方未能履行其义务感到关切或因此而受到影响，[按照《公约》的相关规定，该缔约方的履行义务同它直接相关]。缔约方在按本段规定提交呈报之前，应首先与在履约方面遇到问题的相关缔约方进行协商。所提交的呈报中应列有所涉具体义务的细节、以及确证该提交事项的相关信息材料；]

[(c) 由秘书处提交：如果秘书处在依照《公约》[第[4、5、10[和][、]11、

[和12条]的相关规定履行其职责时意识到，某缔约方在履行《公约》[第4、5、10[和][、]11、[和12条]义务方面可能遇到了困难[或者它收到来自个人或组织的相关呈报，对某一缔约方履行《公约》相关义务方面持有保留意见]]。

13. 秘书处应在收到根据上文第12(a)分段提交的呈报后两星期之内，将该呈报转交委员会各成员，以便委员会得以在其下次会议上予以审议。

14. [秘书处应在收到依照以上第12(b)分段提交的任何呈报之日起两星期之内、或在依照以上第12(c)分段提交呈报时，应向在履行《公约》的相关义务方面遇到问题的缔约方、以及向委员会各成员发送所涉呈报的副本，以便委员会得以在其下次会议上予以审议。]

[14之二. 秘书处如在按《公约》第4、第5或第10条规定的职责行事时知悉一缔约方可能难以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可请该缔约方就此提供必要的资料。如果该缔约方没有在三个月或在视该事项具体情况所需要的时间内作出答复，或该事项没有通过行政行动或外交接触而得到解决，秘书处可按照《公约》第4条第4款、第5条第4款或第10条第10款向各缔约方报告此事项，并向委员会成员通报，而委员会应在其下一次会议上审议这一事项。]

15. 在履约方面遇到问题的缔约方可针对本决定所述的处理过程中的每一步骤提出相关的答复或评论意见。

16. 在不影响执行上文第15段的情况下，在履约方面遇到问题的某一缔约方在其答复中提交的附加信息材料，应在收到该缔约方来文之日起三个月之内转送秘书处，除非根据某一特定个案的具体情况需要有更长的时间。此种信息应立即转送委员会成员，以便委员会得以在其下次会议上予以审议。[如系按照上文第12(b)分段提出的呈报，则秘书处亦应将所涉信息材料转送提交呈报的相关缔约方。]

17. 如委员会认为所收到的呈报属于下列情况之一，则可决定不对之作任何处理：

- (a) 属于细小问题；
- (b) 明显缺乏依据。

提供便利

18. 委员会应审议按照上文第12段提交的任何呈报[或按照第14段之二提交它的任何事项]，以便确定相关的事实和确定导致关切事项的根本原因，并为寻求解决办法提供便利条件。为此目的，委员会可向某一缔约方提出：

- (a) 咨询意见；
- (b) 不具约束力的建议；
- (c) 有助于该缔约方制订附有相关时限和具体指标的履约计划的进一步信息和资料；

解决违约问题的可能措施

19. 如果在采取了上文第18段所规定的协助办法之后、并考虑到在履约方面所遇到困难的原因、类型、程度和频度，包括在履约方面遇到问题的缔约方的财政和技术能力，委员会认为仍有必要提议采取更多的措施来解决该缔约方的违

约问题，则委员会可建议缔约方大会考虑采取[符合国际法的[适当][下列]措施来促进该缔约方切实实现履约，其中包括]：

(a) 向所涉缔约方提供进一步支持，包括酌情优先对之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及使其优先获得财政资源；

(b) 针对其今后的履约事项提出咨询意见，以帮助所涉缔约方执行《公约》的相关规定并促进在所有缔约方之间开展合作；

[(b之二) 关于关注违约情事的声明；]

(c) 表明它关注今后可能发生违约情况的声明；

[(d) 确定违约状况的声明；][关于违约情事的声明；]

[(e) 发出告诫信函；]

[(f) 暂停享有《公约》所赋予的权利和特权；]

[(g) 建议违约缔约方采取步骤纠正违约状况，例如重新进口/重新出口该化学品或进行安全处置，并承担费用。]

信息材料的处理

21. [委员会可经由秘书处收取来自各缔约方以及来自其他来源的[相关信息材料。]

[21之备选案文：就以上第12段所述呈报而言，委员会仅可从以下来源获得信息材料：

(a) 由秘书处提交的、来自缔约方依照以上第12和第16段提交的信息材料；

(b) 秘书处在依照《公约》履行其职能过程中从缔约方获得的相关信息资料；

(c) 在征得相关缔约方同意后，按照委员会的要求从任何其他来源获得的信息材料。]

22. 为依照第25段对一般性履约情况的系统性问题进行审查之目的，委员会可：

(a) 要求从任一缔约方获得信息材料；

[(b) [按照缔约方大会的指示，]要求从任何可靠的来源和外部专家获得信息材料；

(c) 经与秘书处协商，汲取其经验和利用其知识库。]

23. 以不违反《公约》第14条为限，委员会和参与委员会审议工作的任何缔约方和个人均应对以保密方式提交的信息材料保守机密。

监测

24. 履约事项委员会应监测依照以上第18段或19段采取的相关行动所产生的结果。

一般性履约问题

25. 履约事项委员会可在下述情形中审查涉及整个系统的、且事关所有缔约方利益的一般履约问题：

(a) 缔约方大会提出了此种要求；

(b) 委员会根据秘书处在依照《公约》履行其职能过程中从缔约方获得的、并由秘书处提交给委员会的相关材料，认定需对涉及一般性违约情事的某一具体事项进行审查并就此向缔约方大会作出汇报。

向缔约方大会提交报告

26. 委员会应向缔约方大会每届常会提交反映以下情况的报告：

(a) 委员会开展工作的情况；

(b) 委员会作出的结论或提出的建议；

(c) 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方案，包括它认为为完成其工作方案所必要的预期会议日程安排，供提交缔约方大会审议并核准。

其他附属机构

27. 如果委员会涉及特定事项的活动与《公约》另一附属机构的职责发生重叠，则缔约方大会可指示委员会与该机构进行协商。

与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的关系

[28. 如与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建立了关系，委员会可以应缔约方大会的请求或直接向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下的危险废物质和废物委员会索取具体的资料，并向缔约方大会报告这些活动。]

对履约机制的审查

29. 缔约方大会应定期审查本决定所规定的程序和机制的实施情况。

与争端解决事宜之间的关系

30. 上述各项程序和机制的实施均应以不妨碍《公约》第20条的规定为限。

RC-2/4: 关于在区域和国家一级提供技术援助的拟议决定草案

缔约方大会，

回顾 秘书处为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拟定关于在区域一级提供技术援助的全面提案方面所做的工作¹，

还回顾 《鹿特丹公约》关于技术援助的规定，特别是第16条，

注意到 《公约》所列危险化学品和农药对人类健康和环境资源产生了不利的影
响，因而助长了贫困现象，

强调 必须与《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以及其他国际进程密切合作，以便促进建立一个划一的技术援助框架；

强调 技术援助对于使各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能够执行《公约》的重要性，

强调 必须促进国际组织、各项公约、各缔约方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海关部门和其他有关组织在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协调和合作，

回顾 《公约》第19条规定的公约秘书处的职责，

还强调 必须有效和协调地提供技术援助，

赞赏地注意到 秘书处在执行关于在区域一级提供技术援助的第RC-1/14号决定方面所做的工作²，

1. *请* 有此种能力的缔约方向自愿信托基金捐款，以资助技术援助活动；
2. *通过* 本决定的附件内所列2006年关于在区域和国家两级提供技术援助的工作计划；
3. *请* 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报告在区域一级提供技术援助方面取得的经验；
4. *请* 秘书处拟订一项2007—2008两年期关于在区域和国家两级提供技术援助的详细列明费用的活动方案，供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审议。

¹ 文件UNEP/FAO/RC/COP.1/28。

² 文件UNEP/FAO/RC/COP.2/14。

第RC-2/4号决定的附件一

关于在区域和国家两级提供技术援助的2006年工作计划³

A. 《鹿特丹公约》特有的要素

1. 关于实施《鹿特丹公约》的国家和分区域磋商

1. 有人提议继续就协助各国制订批准和执行《公约》的国家战略或行动计划展开国家和分区域磋商。必要时将对此种方法和办法加以修正，以反映出所取得经验，对这一方案成功与否衡量的标准将包括批准数量的增加和各国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的能力的提高，特别是在提交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提案和进口回复方面。

2. 拉丁美洲的初步阶段的工作预计将随着由2005年预算资助的拉丁美洲国家的两次分区域会议的召开而完成，这两次会议将与粮农组织智利圣地亚哥区域办事处区域植物保护干事合作于2006年第一季度举行。这一次会议包括古巴和哥斯达黎加，将着眼于讨论制订执行《公约》的国家计划；第二次会议涵盖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将着重于讨论关于执行《公约》的培训。

3. 已提议为东非和南部非洲的国家举行两次分区域会议，会上将审议与非洲库存方案等区域倡议以及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秘书处、巴塞尔公约南非约翰内斯堡区域中心和粮农组织加纳阿克拉非洲区域办事处区域植物保护干事等伙伴进行可能的合作。与会国家仍然有待于确定。

4. 与萨赫勒农药委员会秘书处合作，提出了一项提案，就2005年发起的工作展开后续工作。其形式是，在萨赫勒农药委员会定期会议的同时，举行一至二天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会议。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和萨赫勒农药委员会之间的这次会议的目的是审查将《鹿特丹公约》的工作与萨赫勒农药委员会的工作结合起来方面取得的进展，讨论萨赫勒农药委员会协助成员国履行《鹿特丹公约》规定的义务的问题，鼓励尚未加入《公约》的萨赫勒农药委员会的成员批准《公约》。

5. 预计将与粮农组织设于泰国曼谷的亚太区域办事处区域植物保护干事合作，在亚洲的两个或三个所选定国家进一步举行国家或分区域磋商。已确定巴基斯坦为其中之一。

6. 另外还在预算中为2006年在其他区域举行的国家和分区域磋商作出了拨款（大约9万美元）。在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召开时应能提供关于具体活动的资料。

7. 另外还将逐项考虑为参加2005年举行的国家和分区域磋商的国家确定最合适的后续行动。这将包括配合区域专家和粮农组织区域植物保护干事确保提供最直接相关的援助。在一定程度上根据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建议，设想为之提供此种特定援助的国家包括巴拿马和萨尔瓦多。

³ 本工作计划各项内容所涉费用的概要列于所附附录之中。

B. 跨部门要素

8. 将对资料袋进行修正，以反映在使用资料袋过程中取得的经验，特别是编制新的文件和修订和重印现有材料过程中取得的经验。

9. 特别是针对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的指导文件和关于如何加入《鹿特丹公约》的指导都需要加以修订，以反映所取得的经验和各国提出的反馈。

10. 资料袋中关于培训材料的D节载有关于《公约》四项关键操作要素(最后管制行动通知、关于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提案、附件三所列化学品的进口回复和与化学品出口有关的义务)的详细的技术资料。有人已经提议编制一张交互式光盘，推动国家一级的连续和自我培训，以便试图应付某些国家里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频繁变动所引起的挑战。将以英语编制一张交互式培训光盘的样品，并将进行实地测试，以确定其效力。

11. 资料袋中关于跨部门问题的E节需要进一步推敲，以便更完整涵盖现有的相关资料并确定如何在资料袋中得到最佳的反映。

1. 关于制订执行《鹿特丹公约》的国家法律的指导文件

12. 作为对关于制订执行《鹿特丹公约》的国家法律的指导文件的补充，提议根据少数国家为了达到《鹿特丹公约》的要求而修订其国家法律或行政安排方面取得的经验，编制一套案例研究。这些国家仍然有待于确定，而案例研究的全部范围仍然需予以进一步审议。

2. 制订执行与化学品有关的多边环境协定的计划—编制补充指导文件

13. 与训研所携手编制了补充指导文件，以协助各国利用其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制订了国家概况介绍或国家实施计划来确定其本国基础设施在执行《鹿特丹公约》方面的空白，2006将通过关于执行《公约》的国家和分区域会议对之进行实地测试。

14. 一项新的提案包括在参加训研所的项目“旨在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协助国家实施计划制订的针对25个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计划培训/能力建设”的国家举行一系列国家会议。这项倡议的目的是确定训研所的培训在多大程度上能够用于拟订批准和执行《鹿特丹公约》的国家计划。今后将采取步骤，通过在五个试点国家里举行一系列后续会议来评估这一办法的可行性。这一项目将与训研所合作展开，而训研所将率先编制有关培训材料并组织五次会议。

3. 与海关部门官员的合作

15. 将与世界海关组织、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和有关组织一起继续探讨与海关官员展开合作性或配合性活动的机会。

16. 与此同时，还将修订资料袋里的有关参考材料，包括针对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的指导文件，以反映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和海关官员之间的资料交流的重要性。另外还将修订国家和区域会议上所作的介绍发言。

4. 与《斯德哥尔摩公约》规定的活动相结合

17. 为加强《斯德哥尔摩公约》规定的国家实施计划和相关的行动计划与《鹿特丹公约》规定的各国义务之间的联系，需要进一步展开工作以确定相关指导文件的有效性。秘书处将与《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合作，审查一些已完成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实施计划，并审议是否有必要修订相关的指导文件。

18. 与训研所一道制订计划的试点国家项目和国家和分区域会议还将为实地测试这些指导材料提供机会。

5. 收集关于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资料

19. 秘书处可能通过与卫生组织各区域办事处合作，继续努力将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事故报告表与卫生组织农药数据管理系统的工作结合起来。

20. 自2005年1月始，欧洲联盟一直在资助农药行动网的一个三年项目，以加强六个非洲国家中社区对农药中毒的卫生监测能力。现已确定缺乏收集关于农药中毒事件的可靠资料的程序和缺乏向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通报这种资料的适当的机制是这些国家面临的一个严重的挑战。已经提议与这一项目合作，以便在六个试点国家里的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和社区卫生监测活动之间建立适当的联系，并订立一套根据《公约》第6条拟订和提交关于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提案的程序。

关于在区域和国家两级提供技术援助的2006年工作计划的附录

关于在区域和国家两级提供技术援助的2006年工作计划各项要素的费用摘要

| A. 《鹿特丹公约》特有的要素 | 费用(美元) |
|--|---------|
| 关于《鹿特丹公约》执行情况的国家和分区域磋商 | |
| 南部非洲和东非国家两次分区域会议(第3段) | 60,000 |
| 与萨赫勒农药委员会和指定国家主管部门举行会议,进一步将《鹿特丹公约》与委员会的工作结合起来(第4段) | 15,000 |
| 与粮农组织区域办事处合作举行亚洲区域国家会议(巴基斯坦+1至2个其他国家)(第5段) | 40,000 |
| 国家和分区域会议(第6段) | 90,000 |
| 前几次分区域和国家会议的后续行动—访问各国(第7段) | 15,000 |
| B. 跨部门问题 | |
| 资料袋 | |
| 修订各语文文本和重新印刷现有文件(第8-9段) | 20,000 |
| 《公约》四项关键操作内容方面的自我培训的交互式光盘样品(第10段) | 20,000 |
| 进一步拟订和充实关于跨部门问题的E节(第11段) | 10,000 |
| 补充关于制订国家法律的指导的案例研究(第12段) | 15,000 |
| 编制补充指导文件 (第14段) | 90,000 |
| 与训研所合作:行动计划制订—在四个国家编制培训材料和执行试点项目 | |
| 与《斯德哥尔摩公约》规定的活动相结合 (第17-18段) | 5,000 |
| 审查已完成的国家实施计划,以便确定是否需要加强关于制订国家实施计划的指导中关于《鹿特丹公约》的资料。 | |
| 收集关于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资料 (第19-20段) | 20,000 |
| 在农药行动网—欧盟关于加强社区对农药中毒事件的卫生监测的项目范围内,在六个试点国家里加强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和社区卫生监测活动之间的联系。 | |
| 总计 | 400,000 |

第RC-2/5号决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就有关为《公约》履行各项秘书处职能问题共同订立的安排

缔约方大会，

回顾 《鹿特丹公约》第19条第3款及其第RC-1/9号决定，

1. *核可*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拟根据秘书处编制的相关说明中所列拟议谅解备忘录为就有关为《鹿特丹公约》履行各项秘书处职能问题共同做出的安排；⁴

2. *邀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联合国粮食与农业组织总干事在审查为《公约》履行秘书处职能的相关安排时，审议是否需要根据第RC-2/6号决定中所述各项研究得出的结果对其中的内容作出任何改动；

3. *决定* 视需要在其今后的届会上对以上第1段中所述安排进行审查。

⁴ UNEP/FAO/RC/COP.2/14/Add.1。

第RC-2/6号决定：增强与化学品和废物问题有关的各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协同增效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2002年2月15日第SS. VII/1号和2005年2月25日第23/9号决定；这两项决定均着重强调需要针对化学品和废物管理领域内的共同议题增强各多边环境公约秘书处之间的相互合作和协同增效，从而实现规模经济效益，包括各方共同使用资源，

1. *回顾* 其第RC-1/17号决定中提出的、关于由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与鹿特丹公约秘书处共同设立一个联合主管职位的提议；

2. *欢迎* 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在其第SC-1/18号决定中要求其秘书处，与其他各相关秘书处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协商，根据一份如何增进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秘书处、鹿特丹公约秘书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合作和协同增效的研究报告，其中包括考虑建立共同体制结构问题，以期确保在化学品和废物领域内取得最大限度的连贯性、高效率和有效性；

3. *还欢迎* 巴塞尔公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其第四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即请巴塞尔公约秘书处与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和鹿特丹公约秘书处合作编制一份关于以上第2段中所述合作与协同增效的研究报告；

4. *请* 鹿特丹公约秘书处亦参与此项工作，与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携手，分别为此项关于增进合作和协同增效的研究报告提供投入；

5. *考虑* 为使鹿特丹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和巴塞尔公约各自的缔约方大会得以分别在其各自的下届会议上作出任何它们认为适宜的决定，它们将需要除进行上述研究之外对实施这三个公约秘书处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可能提议的任何变化所需要做出的相关财务和行政安排进行一项补充性分析。此外，此种补充性分析报告应明确处理任何可能累积的财政结余款、以及明确阐明任何因对联合国行政费用秘书处开支进行调整而产生的后果；

6. *邀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这些公约秘书处协商，编制以上第5段中所述补充性分析报告，并将之提供给斯德哥尔摩公约和巴塞尔公约各自的缔约方大会的下届会议审议；

7. *商定* 在其第三届会议上审议以上第2段中所述研究的结果、以及以上第5段中所述补充性分析结果。

第RC-2/7号决定：2005 - 2006年两年期的供资和预算

缔约方大会，

重申 其关于2005-2006两年期的供资和预算问题的第1/17号决定，

1. 核准 2006年用于本决定附表1所列各项用途的3,710,224美元业务预算；
2. 邀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理事机构分别继续于2006年间为《公约》及其秘书处的业务活动提供财政支持；
3. 决定 设立一项特别应急储备金，用于在外部实物捐助终止的情况下为那些目前由此种实物捐助提供经费的、本决定的表3所列职位的年薪供资，并应在今后所有预算的报告中列入这一特别应急储备金的项目；
4. 进一步决定 在今后年份中根据工作人员薪金数额的变化对这一特别应急储备金作出相应的调整；
5. 授权 公约秘书处主管从预计将可于2005年年底时转结下来的款项中提用380,000美元，用于这一特别应急储备金，并在上述实物捐助终止的情况下依照以上第3和第4段使用这笔款项；
6. 作为例外情况，核可 在业务预算中拨出278,000美元的款项，用于资助各位专家前往出席将在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公约》违约议题的讨论会所需要的差旅费，但下不为例；
7. 欢迎 公约秘书处东道国政府为2006年度认捐120万欧元的年度捐款，用于支付所计划的开支；
8. 通过 如本决定表2内所载分摊费用的指示性分摊比例表，并根据相关的财务条例授权公约秘书处主管为2006年度调整捐款分摊比例，以便把那些《公约》于2006年1月1日之前对其生效的所有缔约方囊括在内；
9. 核可 本决定表3内所列与2006年度业务预算相应的公约秘书处员额配置表；
10. 欢迎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其第SC-1/4号决定第7段所述于2006年为斯德哥尔摩公约和鹿特丹公约秘书处的一名D-1级联合行政主管的职位共同提供经费，并邀请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考虑于2007年和此后继续采用这一安排；
11. 决定 根据第RC-2/6号决定内提到的研究和报告，在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关于斯德哥尔摩公约和鹿特丹公约秘书处设立联合行政主管事项；
12. 关注地注意到 若干缔约方尚未缴付其2005年度业务预算捐款。根据财务规则第14段，它们本应于2005年的1月1日缴付这些捐款。为此邀请执行秘书为促进各缔约方全额及时缴付其捐款提交提案，供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审议和审查；
13. 欣见 公约秘书处为在《公约》网页上不断增订收到分摊会费的情况所做的工作。

表 1
2006年度业务预算 (美元)

| 确保缔约方大会的有效运作 | | |
|----------------------------|----------------------------------|------------------|
| | 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 | |
| | 会议事务 | 600,000 |
| | 专家出席将在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期间举行的违约事项讨论会的差旅费 | 278,000 |
| | 小计 | 878,000 |
| |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 |
| | 会议事务 | 105,000 |
| | 专家差旅费 | 72,000 |
| | 小计 | 177,000 |
| 办公室自动化和数据库 | | |
| | 软件/硬件 | 66,000 |
| | 顾问/分包合同 | 29,000 |
| | 小计 | 95,000 |
| 秘书处核心费用 | | |
| | 专业人员 ^a | 1,536,786 |
| | 顾问 | 25,000 |
| | 行政资助 ^a | 384,598 |
| | 公务差旅 | 100,000 |
| | 设备和办公房舍 | 40,000 |
| | 杂项 | 47,000 |
| | 小计 | 2,133,384 |
| 活动合计 | | 3,283,384 |
| 行政管理费 (13%) | | 426,840 |
| 活动和行政管理费小计 | | 3,710,224 |
| 周转资本准备金 (15%) ^b | | 0 |
| 业务预算总计 | | 3,710,224 |
| 东道国捐款 ^c | | 1,463,415 |
| 拟由分摊捐款予以供资的经费总额 | | 2,246,809 |

^a 除周转资本准备金之外，另外还预计将从2005年转结款项中提取380,000美元，用作特别应急储备金 (参阅第RC-2/7号决定，第5段)。

^b 根据文件 UNEP/FAO/RC/COP2.18第8段，从专业人员信托基金中提用517,561美元，用于把标准资本准备金数额提高到相当于预算总额的15 % (参阅周转资本准备金的列表)

^c 120万欧元 (2005年9月1日时的联合国兑换率为: 1美元 = 0.82 欧元)。

| 周转资本准备金 | 美元 |
|---|---------|
| 2005年度标准资本准备金 (8.3%) | 281,038 |
| 2005年度标准资本准备金 (15 %) | 556,534 |
| 为把这一准备金数额提高到15 %而需要增加的金額 | 275,496 |
| 从专业人员信托基金中提用的资金、用于把 2006年度的准备金数额提高到15 % | 517,561 |
| 拟转入自愿性特别信托基金的转结款 | 242,065 |

表 2

实施鹿特丹公约信托基金2006年度捐款分摊比额表

2006年度业务
预算 (美元):

2,246,809

| 会员国 | 联合国2004-2006 年会费分摊比额 | 信托基金捐款分 摊比额,最高上限 为 22%,最低捐 款基准为 0,01% | 2006年度认捐额 ¹ | 计入2005年新增缔 约后作出的调整 | 2006年度应缴捐 款总额 |
|-----------------|-------------------------|--|------------------------|-----------------------|------------------|
| | 百分比 | 百分比 | 2006年 | | |
| 阿根廷 | 0.956 | 1.307 | 29,367 | -1,354 | 28,013 |
| 亚美尼亚 | 0.002 | 0.010 | 225 | -9 | 216 |
| 澳大利亚 | 1.592 | 2.177 | 48,904 | -2,255 | 46,649 |
| 奥地利 | 0.859 | 1.174 | 26,387 | -1,217 | 25,170 |
| 比利时 | 1.069 | 1.462 | 32,838 | -1,514 | 31,324 |
| 伯利兹 | 0.001 | 0.010 | 225 | | 225 |
| 贝宁 | 0.002 | 0.010 | 225 | -9 | 216 |
| 玻利维亚 | 0.009 | 0.012 | 276 | -13 | 263 |
| 巴西 | 1.523 | 2.082 | 46,785 | -2,157 | 44,628 |
| 保加利亚 | 0.017 | 0.023 | 522 | -24 | 498 |
| 布基纳法索 | 0.002 | 0.010 | 225 | -9 | 216 |
| 布隆迪 | 0.001 | 0.010 | 225 | -9 | 216 |
| 喀麦隆 | 0.008 | 0.011 | 246 | -11 | 235 |
| 加拿大 | 2.813 | 3.846 | 86,412 | -3,984 | 82,428 |
| 乍得 | 0.001 | 0.010 | 225 | -9 | 216 |
| 智利 | 0.223 | 0.305 | 6,850 | | 6,850 |
| 中国 | 2.053 | 2.807 | 63,066 | | 63,066 |
| 库克群岛* | 0.001 | 0.010 | 225 | -9 | 216 |
| 科特迪瓦 | 0.010 | 0.014 | 307 | -14 | 293 |
| 塞浦路斯 | 0.039 | 0.053 | 1,198 | | 1,198 |
| 捷克共和国 | 0.183 | 0.250 | 5,622 | -259 | 5,363 |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0.003 | 0.010 | 225 | | 225 |
| 朝鲜民主主义人 民共和国 | 0.010 | 0.014 | 307 | -14 | 293 |
| 丹麦 | 0.718 | 0.982 | 22,056 | -1,017 | 21,039 |
| 吉布提 | 0.001 | 0.010 | 225 | | 225 |
| 厄瓜多尔 | 0.019 | 0.026 | 584 | -27 | 557 |
| 萨尔瓦多 | 0.022 | 0.030 | 676 | -31 | 645 |
| 赤道几内亚 | 0.002 | 0.010 | 225 | -9 | 216 |
| 厄立特里亚 | 0.001 | 0.010 | 225 | | 225 |
| 埃塞俄比亚 | 0.004 | 0.010 | 225 | -9 | 216 |

| | 联合国2004-2006 年会费分摊比例 | 信托基金捐款分 摊比例,最高上限 为 22%,最低捐 款基准为 0,01% | 2006年度认捐额 ¹ | 计入2005年新增缔 约后作出的调整 | 2006年度应缴捐 款总额 |
|-----------------|-------------------------|--|------------------------|-----------------------|------------------|
| 欧洲联盟 | 2.500 | 2.500 | 56,170 | -2,272 | 53,898 |
| 芬兰 | 0.533 | 0.729 | 16,373 | -755 | 15,618 |
| 法国 | 6.030 | 8.244 | 185,234 | -8,541 | 176,693 |
| 加蓬 | 0.009 | 0.012 | 276 | -13 | 263 |
| 冈比亚 | 0.001 | 0.010 | 225 | -9 | 216 |
| 德国 | 8.662 | 11.843 | 266,085 | -12,270 | 253,815 |
| 加纳 | 0.004 | 0.010 | 225 | -9 | 216 |
| 希腊 | 0.530 | 0.725 | 16,281 | -751 | 15,530 |
| 几内亚 | 0.003 | 0.010 | 225 | -9 | 216 |
| 匈牙利 | 0.126 | 0.172 | 3,871 | -178 | 3,693 |
| 印度 | 0.421 | 0.576 | 12,933 | | 12,933 |
| 伊朗 (伊斯兰共 和国) | 0.157 | 0.215 | 4,823 | -222 | 4,601 |
| 爱尔兰 | 0.35 | 0.479 | 10,752 | | 10,752 |
| 意大利 | 4.885 | 6.679 | 150,061 | -6,919 | 143,142 |
| 牙买加 | 0.008 | 0.011 | 246 | -11 | 235 |
| 日本 | 19.468 | 22.000 | 494,298 | -20,000 | 474,298 |
| 约旦 | 0.011 | 0.015 | 338 | -16 | 322 |
| 肯尼亚 | 0.009 | 0.012 | 276 | | 276 |
| 吉尔吉斯斯坦 | 0.001 | 0.010 | 225 | -9 | 216 |
| 拉脱维亚 | 0.015 | 0.021 | 461 | -21 | 440 |
| 利比里亚 | 0.001 | 0.010 | 225 | -9 | 216 |
| 阿拉伯利比亚民 众国 | 0.132 | 0.180 | 4,055 | -187 | 3,868 |
| 列支敦士登 | 0.005 | 0.010 | 225 | -9 | 216 |
| 立陶宛 | 0.024 | 0.033 | 737 | -34 | 703 |
| 卢森堡 | 0.077 | 0.105 | 2,365 | -109 | 2,256 |
| 马达加斯加 | 0.003 | 0.010 | 225 | -9 | 216 |
| 马来西亚 | 0.203 | 0.278 | 6,236 | -288 | 5,948 |
| 马里 | 0.002 | 0.010 | 225 | -9 | 216 |
| 马绍尔群岛 | 0.001 | 0.010 | 225 | -9 | 216 |
| 毛里塔尼亚 | 0.001 | 0.010 | 225 | | 225 |
| 毛里求斯 | 0.011 | 0.015 | 338 | | 338 |
| 墨西哥 | 1.883 | 2.574 | 57,843 | | 57,843 |
| 蒙古 | 0.001 | 0.010 | 225 | -9 | 216 |
| 纳米比亚 | 0.006 | 0.010 | 225 | | 225 |
| 荷兰 | 1.690 | 2.311 | 51,915 | -2,394 | 49,521 |
| 新西兰 | 0.221 | 0.302 | 6,789 | -313 | 6,476 |

| | 联合国2004-2006 年会费分摊比例 | 信托基金捐款分 摊比例,最高上限 为22%,最低捐 款基准为0,01% | 2006年度认捐额 ¹ | 计入2005年新增缔 约后作出的调整 | 2006年度应缴捐 款总额 |
|-------------------|-------------------------|--|------------------------|-----------------------|------------------|
| 尼日利亚 | 0.042 | 0.057 | 1,290 | -59 | 1,231 |
| 挪威 | 0.679 | 0.928 | 20,858 | -962 | 19,896 |
| 阿曼 | 0.070 | 0.096 | 2,150 | -99 | 2,051 |
| 巴基斯坦 | 0.055 | 0.075 | 1,690 | | 1,690 |
| 巴拿马 | 0.019 | 0.026 | 584 | -27 | 557 |
| 巴拉圭 | 0.012 | 0.016 | 369 | -17 | 352 |
| 秘鲁 | 0.092 | 0.126 | 2,826 | | 2,826 |
| 波兰 | 0.461 | 0.630 | 14,161 | | 14,161 |
| 葡萄牙 | 0.47 | 0.643 | 14,438 | | 14,438 |
| 卡塔尔 | 0.064 | 0.088 | 1,966 | | 1,966 |
| 大韩民国 | 1.796 | 2.456 | 55,171 | -2,544 | 52,627 |
| 摩尔多瓦共和国 | 0.001 | 0.010 | 225 | | 225 |
| 罗马尼亚 | 0.060 | 0.082 | 1,843 | -85 | 1,758 |
| 卢旺达 | 0.001 | 0.010 | 225 | -9 | 216 |
| 萨摩亚 | 0.001 | 0.010 | 225 | -9 | 216 |
| 沙特阿拉伯 | 0.713 | 0.975 | 21,902 | -1,010 | 20,892 |
| 塞内加尔 | 0.005 | 0.010 | 225 | -9 | 216 |
| 新加坡 | 0.388 | 0.530 | 11,919 | | 11,919 |
| 斯洛文尼亚 | 0.082 | 0.112 | 2,519 | -116 | 2,403 |
| 南非 | 0.292 | 0.399 | 8,970 | -414 | 8,556 |
| 西班牙 | 2.520 | 3.445 | 77,411 | -3,569 | 73,842 |
| 苏丹 | 0.008 | 0.011 | 246 | | 246 |
| 苏里南 | 0.001 | 0.010 | 225 | -9 | 216 |
| 瑞典 | 0.998 | 1.364 | 30,657 | -1,414 | 29,243 |
| 瑞士 | 1.197 | 1.637 | 36,770 | -1,696 | 35,074 |
| 阿拉伯叙利亚共 和国 | 0.038 | 0.052 | 1,167 | -54 | 1,113 |
| 泰国 | 0.209 | 0.286 | 6,420 | -296 | 6,124 |
| 多哥 | 0.001 | 0.010 | 225 | -9 | 216 |
| 乌克兰 | 0.039 | 0.053 | 1,198 | -55 | 1,143 |
| 阿拉伯联合酋长 国 | 0.235 | 0.321 | 7,219 | -333 | 6,886 |
| 大不列颠及北爱 尔兰联合王国 | 6.127 | 8.377 | 188,214 | -8,679 | 179,535 |
| 坦桑尼亚联合共 和国 | 0.006 | 0.010 | 225 | -9 | 216 |
| 乌拉圭 | 0.048 | 0.066 | 1,474 | -68 | 1,406 |
| 委内瑞拉(玻利 | 0.171 | 0.234 | 5,253 | | 5,253 |

| | 联合国2004-2006 年会费分摊比例 | 信托基金捐款分 摊比例,最高上限 为 22%,最低捐 款基准为 0,01% | 2006年度认捐额 ¹ | 计入2005年新增缔 约后作出的调整 | 2006年度应缴捐 款总额 |
|--------|-------------------------|--|------------------------|-----------------------|------------------|
| 瓦尔共和国) | | | | | 0 |
| 总计 | 77 | 100 | 2,246,809 | -90,898 | 2,155,911 |

¹ 2006年度捐款额系根据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的缔约方数目确定。

资料来源: 联合国大会第58/1号决议 B 部分。

- * 非联合国会员国, 而且亦未确定在联合国会员国分摊比例表中的具体会费数额。应缴捐款数额与其他小型国家相类似。

| | |
|---------------|--------------------|
| 2006年度业务预算总额 | 3,710,224 |
| 减去东道国捐款 | <u>(1,463,415)</u> |
| 拟由分摊比例捐款支付的总额 | 2,246,809 |

东道国所缴付的120万欧元的捐款按照联合国2005年9月的兑换率(0.82)折算

表 3
经核准的2006年度员额配置列表

| 工作人员职等和级别 | | 2006年度预算 |
|-----------|---------------------|-------------|
| A. | 专业人员职等 | |
| | D-1 | 0.5 |
| | P-5 | 2.0 |
| | P-4 | 4.0 |
| | P-3 | 5.0 |
| | P-2 | 2.0 |
| | 小计 | 13.5 |
| B. | 一般事务人员 | 5.3 |
| | 合计 (A项 + B项) | 18.8 |

粮农组织所提供的捐助计有：0.25 名D-1、一名P-5、一名P-3、以及0.25名行政支助人员

附件二

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的会前文件一览表

| 文号 | 目录 | 所涉议 程项目 | 截止日期 | 语文 |
|-----------------------------------|---|------------|--------------------------------|--------------|
| UNEP/FAO/RC/COP.2/1 | 临时议程 | 2 (a) | 2005年4月 12日 | 所有文本 |
| UNEP/FAO/RC/COP.2/1/Add.1 |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 2 (a) | 2005年6月 24日 | 所有文本 |
| UNEP/FAO/RC/COP.2/2 | 关于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的设想说明 | 2 (b) | 2005年7月 13日 | 所有文本 |
| UNEP/FAO/RC/COP.2/3 | 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 秘书处的说明 | 3 | 5月31日 | 所有文本 |
| UNEP/FAO/RC/COP.2/4 and Corr.1 | 秘书处的活动: 秘书处的说明 | 8 | 2005年6月 6日 2005年8月 9日 | 所有文本 所有文本 |
| UNEP/FAO/RC/COP.2/5 | 2006年工作方案和预算: 秘书处的说明 | 9 | 2005年8月 5日 | 所有文本 |
| UNEP/FAO/RC/COP.2/6 | 实施工作现状: 秘书处的说明 | 5 (a) | 2005年6月 6日 | 所有文本 |
| UNEP/FAO/RC/COP.2/7 | 确认经指定在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中任职的专家: 秘书处的说明 | 5 (b) | 2005年6月 27日 | 所有文本 |
| UNEP/FAO/RC/COP.2/8 |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 5 (c) | 2005年5月 26日 | 所有文本 |
| UNEP/FAO/RC/COP.2/9 | 产生于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议题: 秘书处的说明 | 5 (c) | 2005年6月 3日 | 所有文本 |
| UNEP/FAO/RC/COP.2/10 | 建立长久和可持续的财务机制方面的各种可能备选办法: 秘书处的说明 | 6 (b) | 2005年6月 13日 | 所有文本 |
| UNEP/FAO/RC/COP.2/11 | 不遵守情事: 用于确定不遵守本公约规定的情事和处理被查明处于不遵守状况的缔约方的程序和体制机制: 秘书处的说明 | 6 (a) | 2005年7月 8日 | 所有文本 |
| UNEP/FAO/RC/COP.2/12 | 在区域一级提供技术援助: 秘书处的说明 | 6 (c) | 2005年7月 22日 | 所有文本 |
| UNEP/FAO/RC/COP.2/13 | 国际贸易对《公约》的适用性问题: 秘书处的说明 | 6 | 2005年7月 15日 | 所有文本 |
| UNEP/FAO/RC/COP.2/14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 | 6 (f) | 2005年8月 10日 | 所有文本 |

| 文号 | 目录 | 所涉议 程项目 | 截止日期 | 语文 |
|----------------------------|---|------------|----------------|-----------|
| | 关于履行公约秘书处职责的安排：秘书处的说明 | | | |
| UNEP/FAO/RC/COP.2/14/Add.1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履行公约秘书处职责的安排：增编；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之间就为《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共同履行秘书处职责的安排的谅解备忘录；秘书处的说明 | 6 (f) | 2005年9月 1日 | 所有文本 |
| UNEP/FAO/RC/COP.2/15 | 与世界海关组织的合作：秘书处的说明 | 6 (e) | 2005年5月 31日 | 所有文本 |
| UNEP/FAO/RC/COP.2/16 | 继续与世界海关组织开展合作：秘书处的说明 | 6 (d) | 2005年5月 30日 | 所有文本 |
| UNEP/FAO/RC/COP.2/17 | 与各国政府和观察员的官方联系：秘书处的说明 | 7 | 2005年6月 6日 | 所有文本 |
| UNEP/FAO/RC/COP.2/18 | 财务报告及对秘书处员额配置情况的审查：秘书处的说明 | 9 | 2005年8月 10日 | 所有文本 |
| UNEP/FAO/RC/COP.2/INF/1 | 《公约》获得批准的状况 | 5 (a) | 2005年9月 20日 | 仅有英文 本 |
| UNEP/FAO/RC/COP.2/INF/2 | 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清单 | 5 (a) | 2005年9月 20日 | 仅有英文 本 |
| UNEP/FAO/RC/COP.2/INF/3 | 会议文件一览表 | | 2005年8月 19日 | 仅有英文 本 |
| UNEP/FAO/RC/COP.2/INF/4 | 秘书处安排：秘书处的说明 | 6 (f) | 2005年6月 2日 | 仅有英文 本 |
| UNEP/FAO/RC/COP.2/INF/5 | 确认指派在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任职的专家：秘书处的说明 | 5 (b) | 2005年6月 14日 | 仅有英文 本 |
| UNEP/FAO/RC/COP.2/INF/6 | 《鹿特丹公约》的实施情况：拟在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予以审查的化学品：秘书处的说明 | 5 (c) | 2005年9月 12日 | 仅有英文 本 |
| UNEP/FAO/RC/COP.2/INF/7 | 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作出的、与鹿特丹公约秘书处的运作有关的决定 | 12 | 2005年9月 20日 | 仅有英文 本 |
| UNEP/FAO/RC/COP.2/INF/8 | 工作方案，以及重新审查2006年度指示性预算 | 9 | 2005年9月 27日 | 仅有英文 本 |